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
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報考職稱：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

測驗節次：第一節

測驗科目：作文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④ 本試題為雙面，總分共 100 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 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(卷)上規定的區域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⑥ 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作文【共 1 題，100 分】

作答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(非鉛筆)，逐字書寫於答案卷(非試題本)上的稿紙內。字體請力求工整，並不超出框線範圍，一字一格，每格僅可填入一字或一標點符號或空白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外框線或因修改至不易辨識等原因而影響評分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荀子在《勸學》中提到：「無冥冥之志者，無昭昭之明；無渾渾之事者，無赫赫之功。」強調求學與做事須專注、堅持並腳踏實地，唯有長期投入與積累，方能成就實質成果；中國詩人海子在〈面朝大海，春暖花開〉一詩中，則描繪其對幸福生活的想像，呈現出簡單、純粹且富有希望的生命境界。

請結合上述文字進行聯想與論述，以「建築幸福人生」為題，撰寫一篇文章，文體不拘。